附件2：

行业权益保障委员会工作职责

为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提高行业抵御风险能力，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成立了行业权益保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权保委”），权保委各位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一、负责行业信用信息的认定、审核；

二、根据对相关信用信息的审核结果，公布知识产权服务信用推荐名单、知识产权服务信用警示名单以及向会员发布行业信用风险警示信息；

三、负责有关信用信息争议的处理，并作出相应决定；

四、其他应当由权保委负责的相关工作。